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3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0,366,602.41	241,726,406.50	241,726,406.50	5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43,830.83	18,368,737.38	20,386,857.18	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67,853.23	16,912,838.97	18,930,958.77	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4,022.17	-133,607.69	-133,607.69	-14,84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6	1.18%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5,661,067.06	2,300,996,204.19	2,300,996,204.19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9,903,251.92	1,623,333,592.77	1,623,333,592.77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0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86.31	
合计	-124,02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22.74%	50,808,543	46,260,000	质押	50,640,000
金字星	境内自然人	8.25%	18,421,746	13,816,309	质押	17,300,000
晋宁	境内自然人	4.99%	11,150,488	0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4.79%	10,708,266	0		
柳敏	境内自然人	4.42%	9,879,174	8,100,000	质押	9,870,000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3.73%	8,333,452	0		
刘愚	境内自然人	3.2%	7,158,902	0		
严学锋	境内自然人	1.88%	4,206,4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999,90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878,10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宁	11,15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488	
叶汉斌	10,708,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266	
张丽冰	8,333,452			人民币普通股	8,333,452	
刘愚	7,158,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58,902	
金字星	4,605,437			人民币普通股	4,605,437	
邱醒亚	4,548,543			人民币普通股	4,548,543	
严学锋	4,2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0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8,107	人民币普通股	2,878,1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6,32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3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项目

1、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823.06 万元，增长幅度 39.46%，主要原因系截止报告日收到客户汇票暂未背书转让所致。

2、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363.89 万元，增长幅度 28.3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设备及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购置设备支付定金增加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98.54 万元，增长幅度 61.69%，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量增长，因公业务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4、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8,560.63 万元，增长幅度 25.7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5、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956.72 万元，增长幅度 96.2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所致。

6、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409.67 万元，增长幅度 49.1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所致。

7、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218.13 万元，减幅 47.7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导致进项发票留抵增加。

(二) 损益项目

1、净利润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525.70 万元，增长幅度 25.79%，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导致本期利润增加 442.91 万元；二、本期销售额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864.02 万元，增长幅度 57.35%，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导致增加 6,117.39 万元，二、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正式投产运营，本期增加收入 4,659.99 万元。

3、营业成本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11,075.83 万元，增长幅度 73.48%，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二、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4、营业税金及附加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137.74 万元，增长幅度 218.49%，主要原因系公司办理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管理费用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1,523.22 万元，增长幅度 33.57%，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导致增加 463.81 万元；二、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项目开办费增加；三、本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6、财务费用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372.91 万元，增长幅度 474.49%，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8,560.63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减少 175.74 万元，减幅 99.3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 9.8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61.2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全资子公司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增加 5,988.78 万元；二是公司销售额增长对应的收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 92.87%，主要原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出口退税税额减少。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82.2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84.7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增加 4,641.40 万元；二是业务量增加支付的材料款增加。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52.2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全资子公司 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 纳入合并增加 1,059.36 万元；二是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产运营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345.76 万元。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62.3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的投入在 2013 年度已基本完成，本期的投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37%，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98.76%，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在 2013 年度已使用完毕。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5,046.37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342.1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银行短期贷款增加利息成本所致。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91.8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6万股，发行价格暂定为16.42元/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9,999.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6万股，发行价格暂定为16.42元/股，计划募集	2014年02月20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3月12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

<p>资金总额 39,999.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p>		<p>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p>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妻张丽冰的 3,788,424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p>	2010 年 03 月 30 日		严格履行

		<p>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p> <p>(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27.97	至	6,887.6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8.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形势回暖，订单整体情况较好，工厂运营稳定。公司将通过争取更多高附加值产品的订单，逐步优化订单结构，带来业务的增长。
-----------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醒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